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3年度親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補正聲明上訴狀具狀人欄之上訴人簽名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於聲明上訴狀具狀人欄簽名。茲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溫婷雅